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股权交割相关事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合理调整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有利于公司转让佰骏医疗股权事项的快速推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割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刘张林、杜守颖、刘曙萍

2021年11月15日